

洛龙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区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点围绕人民调解、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社区矫正、司法所工作等重点司法行政工作在区政府网站、《河南法制报》、人民法治网、法治洛龙微信公众号、洛龙司法行政在线政务微博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1 篇，其中部门动态 22 篇，行政执法 14 篇，公共法律服务 5 篇。《河南法制报》发布普法宣传信息 11 篇，人民法治网发布信息 43 篇，法治洛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3 篇，洛龙司法行政在线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86 篇，使公众更清楚的了解区司法局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高效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规范答复程序。办理环节流程化管理，确保每件申请均有专人负责办理跟进。答复意见实行具体答复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层审核。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2023 年没有行政相对人向我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局办公室总协调。区司法局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核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分工、业务政策法规等，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公开目录、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在洛龙区门户网站设立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专栏和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洛龙专栏，主动公布《洛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区司法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自觉接受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确定 2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整合，各股室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撰写和报送工作，严格按照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保密复核，确保信息及时全面，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二是需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下一步区司法局继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使发布内容更真实更贴近民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